

政府采购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关键字：投标人资质；采购方式；采购文件编制；开评标；
采购合同签订

一 投标人资质类相关问题：

1 资格条件又作为评审因素出现在打分项中，如何处理？

回复：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否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文件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应停止评标，修改招标文件，重新采购。

2 可不可以在资格条件中写明“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回复：可以。采购文件在对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都应专门作为一条进行明确，属于该情况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想修改供应商资格条件，可以吗？

回复：资格要求的修改关系的是供应商参与资格的变更。因此不能通过澄清或修改完善采购文件继续采购，应公告终止招标，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 采购方式相关问题：

1 高校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必须采购合作企业的货物的情形，是否适宜单一来源采购？

回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适用情形的，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在校企合作中，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若使用企业资金的，则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可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2 既有货物又有工程、服务的混合采购项目，如何确定项目属性？

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所以，对于混合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项目的属性。

3 集成项目属于货物还是服务？项目包含多个系统，比如管理系统、监控系统、数据软件等，经常分不清。

回复：项目属性应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分类确定。软件属货物类，如基础软件 A02010801；定制软件（软

件开发服务)属服务类,如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1;系统集成属服务类。

4 公开招标只有两家,可以转竞争性磋商吗?

回复:政府采购中,公开招标是必须要满足有三家以上投标人的,如果只有两家供应商来投标,这时候可以分析原因,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也可以转竞争性谈判,因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但注意,公开招标只有两家,从法律规定来看,是不可以转竞争性磋商的。

5 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能否高于初次报价?

回复:首先要看谈判文件中对此是否做了要求,如果有相应规定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如果没有相应要求,最后报价是可以高于初次报价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变动情况,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会高于初次报价,要注意报价不管如何变,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三 采购文件编制相关问题:

1 证书能否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回复：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的最新答复，需遵循三个条件：一是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需具有相关法律依据；二是将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需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三是评审因素的设置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能否作为评分项？

回复：不可以。《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无关，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不应该把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作为评分项。

3 设置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需要注意什么？

回复：（1）要符合 22 号文第十八条的要求，即资格条件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2）设置“同类业务合同”为资格条件时，不能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不能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为资格条件，也不能构成指向性或者歧视性；

(3) 设置“同类业务合同”为资格条件时，不得以供应商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置固定金额合同业绩为资格条件；

(4) 涉及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5) 须满足充分竞争的条件。确保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4 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的人数可以设置为评分项吗？

回复：不可以。缴纳社会保险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分项。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企业规模相关，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不得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5 可以将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为评分项吗？

回复：不可以。尤其是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施行后，

要求设置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常驻人员作为评分项更是“此路不通”，采购人要的是优质服务，不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具备本地化条件；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也不应限制形式，如只能设分公司。

6 采购中，把现场采购基地面积作为评分项，可以吗？

回复：现场采购基地面积属于变相的规模条件，因此不能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否则构成对供应商，尤其是中小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能作为评分项吗？

回复：通常情况下不可以。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通常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通常为一票否决因素，不作为评分因素。

8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高新技术企业能否设为评分项？

回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的

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般与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不宜列为评分项。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9 一般类服务项目，可以将供应商成立党支部和工会列为评分项吗？

回复：不可以。一方面成立党支部和工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也与合同履行无关；另一方面，也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新成立的小企业、非公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0 招标文件中可以限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范围吗？

回复：如果是在预算金额范围内限定最高限价是可以的，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或有类似于最低限价的要求。

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11 开标前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否可以修改？

回复：（1）开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开标后，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2) 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后，对于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不可以主动澄清、修改。

四 开评标相关问题：

1 采购人代表可以既参与资格审查又参与评标吗？

回复：采购人代表可以既参与资格审查又参与评标。但是，在人手足够的情况下，还是提倡采购人代表只负责评标，由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资格审查。因为采购人代表从资格审查小组流转 to 评标委员会的过程中，确有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风险。

2 学校是采购人，学校的老师可以参加评标吗？

回复：学校的老师可以参加评标，原则上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不能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除非是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可以作为评标专家参加。

3 为什么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回复：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性质，一旦采购人确定了中标、成交供应商，就等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达成一致，采购合同的实质内容已经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固化。如果再允许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再对合同进行谈判，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或签订其他实质上改变合同内容的协议，就表明已有新的要约和承诺提出，应重新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采购程序，否则就可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原则。

4 采购人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属于串通投标吗？

回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对此进行了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等，都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5 采购人不选第一名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吗？

回复：一个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时常会遇到这种情况：评审报告里面的第一候选人并不是自己想要的。这个时候，采购人是不是可以不选第一名呢？当然是不可以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这里的“按顺序确定”，意思就是要优先选第一名，第一名由于某种原因（投标无效、放弃中标等）不能中标了，才可以选其他的候选人。所以说，如果采购过程合法合规，也没有发生报价超预算、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重大变故等原因，采购人只能选第一名作为中标人。

6 中标结果公告不公布其每项具体明细得分，违规吗？

回复：不违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规定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每项具体明细得分不是公告内容。